

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一項、第三項修正總說明

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流向，本署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、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公告「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」，使得經本署公告之一定規模之事業，其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所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，能符合一定之系統規格，俾利統一管理。另原審驗流程，本署作業上需二十個工作日，惟經檢討後應可簡化審驗流程，以便利人民申裝，故將審驗流程縮短為十個工作日。此外，為確保即時追蹤系統中軟硬體規格之一致性，有效提升監控系統效能，故本公告修正生效後，事業更新或新裝車機者，其安裝規格應遵循附件四之系統規格始為適法，而已依修正前之公告安裝之車機，其安裝規格仍適用附件一、二、三之系統規格，不因此次修正而受影響。本次之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1、 配合本公告修正生效後，應新安裝或更新安裝修正後公告之事業，其車機規格應遵循附件四辦理，爰增訂附件四。
(修正公告事項一)
- 2、 又為簡化審驗流程，以便利人民申裝，爰將一般操作審驗期由原二十個工作日縮短為十個工作日。(修正公告事項三)

另有關新增之附件四，乃為規範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中軟硬體規格之一致性，並為有效提升監控系統效能，建立模擬程式之規範，以利本署進行監控及壓力測試，減少本署、業者負擔及責任歸屬之釐清，針對監控系統架構進行調整，故參酌附件三之內容，另新增附件四，並增加條碼讀取器加裝之韌體調整，且在營運及維護所需相關規格及運作制度方面加強其嚴謹度，不僅可使新舊系統得以並行，亦可加強管理，爰於本次修正時新增附件四。其要點如

次：

- 1、 新增即時追蹤系統需可連結手持式條碼閱讀器，並應依格式將條碼讀取之資料記錄回傳本署。〔附件四：一（十一）〕
- 2、 明定車機車號記錄及維護共定之資料格式，以建立管理之一致性。〔附件四：二（二）〕
- 3、 新增轉檔程式需依據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，執行補回傳工作。〔附件四：二（四）〕
- 4、 新增轉檔程式需含車機模擬程式與壓力測試之規範，使轉檔程式可經車機模擬程式進行壓力測試，且模擬程式可依據模擬車輛紀錄表模擬產生指定車機數之模擬訊號。（附件四：三）

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 維護事項第一項、第三項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一、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(以下簡稱指定公告清運機具)於本公告實施前已依規定裝置完成者，其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應符合附件一或附件二或附件三之規範；於本公告實施後新裝置或更新者，其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應符合附件四之規範。</p>	<p>一、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(以下簡稱指定公告清運機具)於本公告實施前已依規定裝置完成者，其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應符合附件一或附件二之規範；於本公告實施後新裝置或更新者，其即時追蹤系統規格應符合附件三之規範。</p>	<p>一、本公告事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免已依舊公告裝置 GPS 之業者增加營運成本，爰本公告施行後，其裝置之 GPS 規格仍依附件一或附件二或附件三辦理，不因本次修正而受影響。</p> <p>三、另為有效提升監控系統效能，建立模擬程式之規範，以利本署進行監控及壓力測試，減少本署及業者負擔及責任歸屬之釐清，故為配合本公告生效後，應新安裝或更新安裝新車機規格之業者有所遵循，爰增訂附件四規格，以資因應。</p>
<p>三、本署或其委託機構進行審驗之期間，除公告事項七、(一)至(四)之異常狀態重新審驗為五個工作日外，其他操作審驗為<u>十</u>個工作日。但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。</p>	<p>三、本署或其委託機構進行審驗之期間，除公告事項七、(一)至(四)之異常狀態重新審驗為五個工作日外，其他操作審驗為<u>二十</u>個工作日。但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可依實際審驗運作情形進行調整。</p>	<p>一、本公告事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按現今審驗流程，本署作業上需二十個工作日，惟經檢討後應可簡化審驗流程，以便利人民，爰將一般操作審驗期由二十工作日縮短為十</p>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		工作日。